



勵志中學
LI ZHI HIGH SCHOOL

勵志中學

技術型高中增設進修部



學生的呼求，學校的解方

理想層面

感化教育三年

保障學習受教權，習得一技之長

學力

實際層面

就學就業之困境

生活適應能力 / 經濟壓力

生存能力

競爭能力

— 兒童權利公約 —

C R C 《四項一般性原則》



最佳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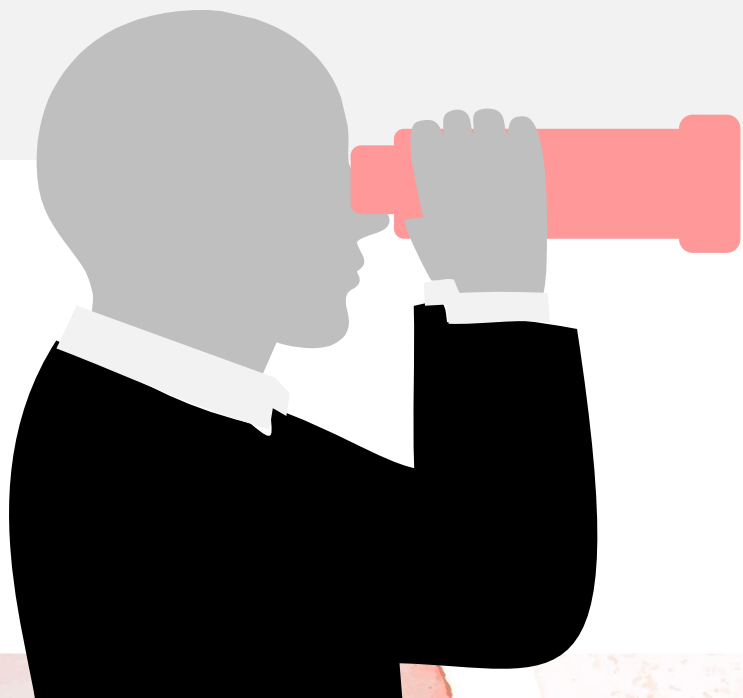
生存及發展權



禁止歧視



被傾聽的權利





法規依據

- 高級中等教育法
-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申請調整於日間上課處理原則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

高級中等教育法



§ **第8條第1項** 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已受國民教育者繼續學習之教育機會，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



§ **第8條第2項**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授課方式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假日制。矯正機關收容人並得以在矯正機關收容方式為之。



§ **第8條第3項**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業期滿，評量及格者，准予畢業。

高級中等教育法



§第42條第1項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



但性質特殊之類、群、科、學程有增減修業年限之必要，

經各該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第5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及節數，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第11條** 學校進修部採學年學時制，學生修畢各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准予升級：

- 一、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均及格。
- 二、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目情形：
 - （一）不及格科目每週修習節數之總和，未超過全部科目每週總修習節數二分之一，或不及格科目數未超過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
 - （二）無任何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零分。
 - （三）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第23條**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修業期滿，且各學年學業成績符合第十一條規定。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而學習評量結果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申請調整於日間上課處理原則



第六點

進修部調整於日間上課，每節應授足五十分鐘，且每日以八節為限。

第七點

進修部調整於日間上課，其不同年級、不同科，均不得併班上課，或於日間部隨班附讀或採建教式教學。



第十二點

矯正機關設置之進修學校分校、進修學校及進修部，其授課時間，得依矯正機關收容作息時間之規定，不適用本原則。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第三點

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

前項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學校有特殊需求者，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



第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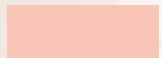
學校設有進修部、其他學制或班別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點

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課程



課程規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



學年學時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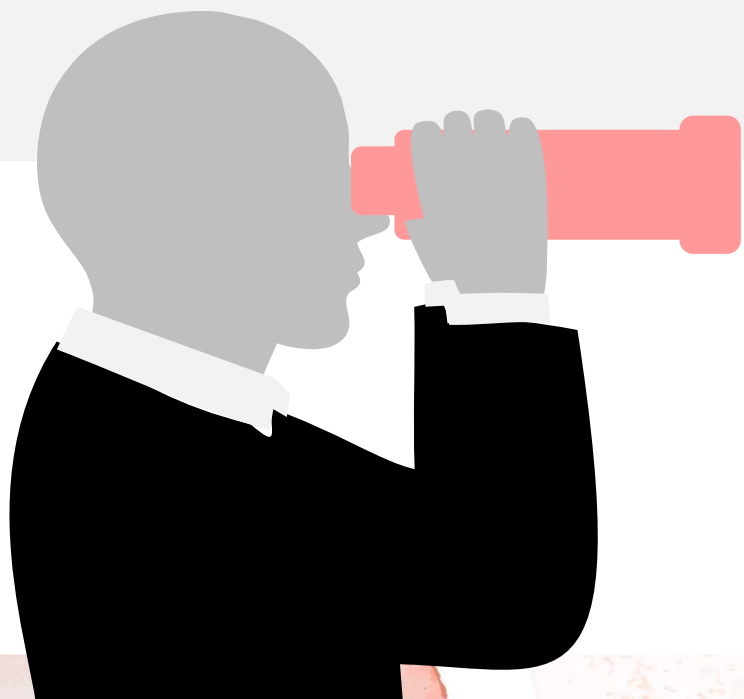
三學年 144 節課



24節課 → 36節課



學年平均及格升級



課程規劃

進修部(3年)

3年	節數
1上	24
1下	24
2上	24
2下	24
3上	24
3下	24
總節數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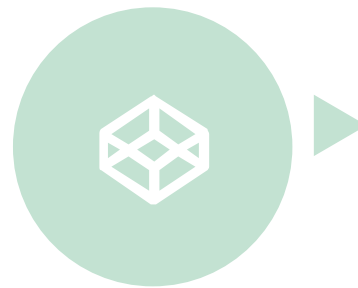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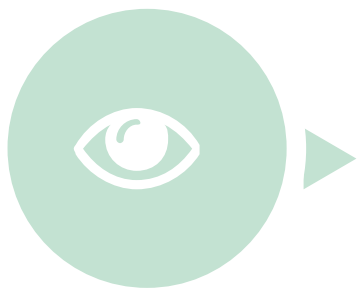
進修部(2年)

2年	節數
1上	36
1下	36
2上	36
2下	36
總節數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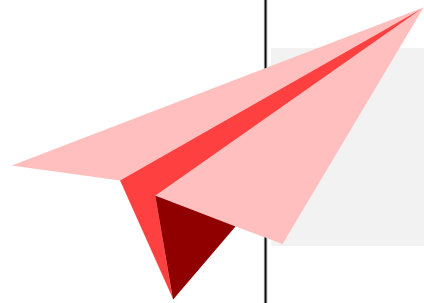
一年級課程著重於基礎學科及技能

二年級課程著重於實作課程及專題

課程規劃



類別	部定必修			校訂必修和選修		
	領域/科目	節數	百分比 (%)	類別	節數	百分比 (%)
一般科目	1. 語文領域-國語文(12) 2.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2) 3. 語文領域-英語文(8-12) 4. 數學領域(4-8) 5. 社會領域(4) 6. 自然科學領域(4) 7. 藝術領域(4) 8. 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4) 9. 健康與體育領域(4) 10. 全民國防教育(2)	48-56	33.3-38.9%	必修	4-8	2.8-5.6%
專業及實習科目		16-54	11.1-37.5%	選修	10-68	6.9-47.2%
小計		64-110	44.4-76.4%	小計	18-72	12.5-50.0%
團體活動時間		6-12節 (4.2-8.3%)				
彈性學習時間		2-4節 (1.4-2.8%)				
上課總節數		144節				



課程規劃

01



汽車科

02



電機科

03



餐飲管理科

04



時尚造型科

05



農場經營科

06



幼兒保育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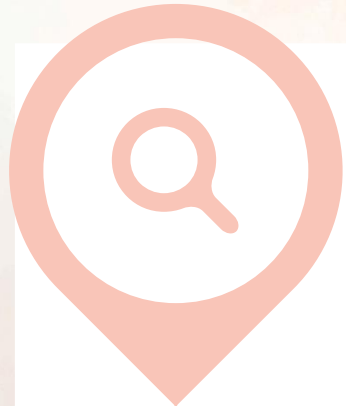
07



商業經營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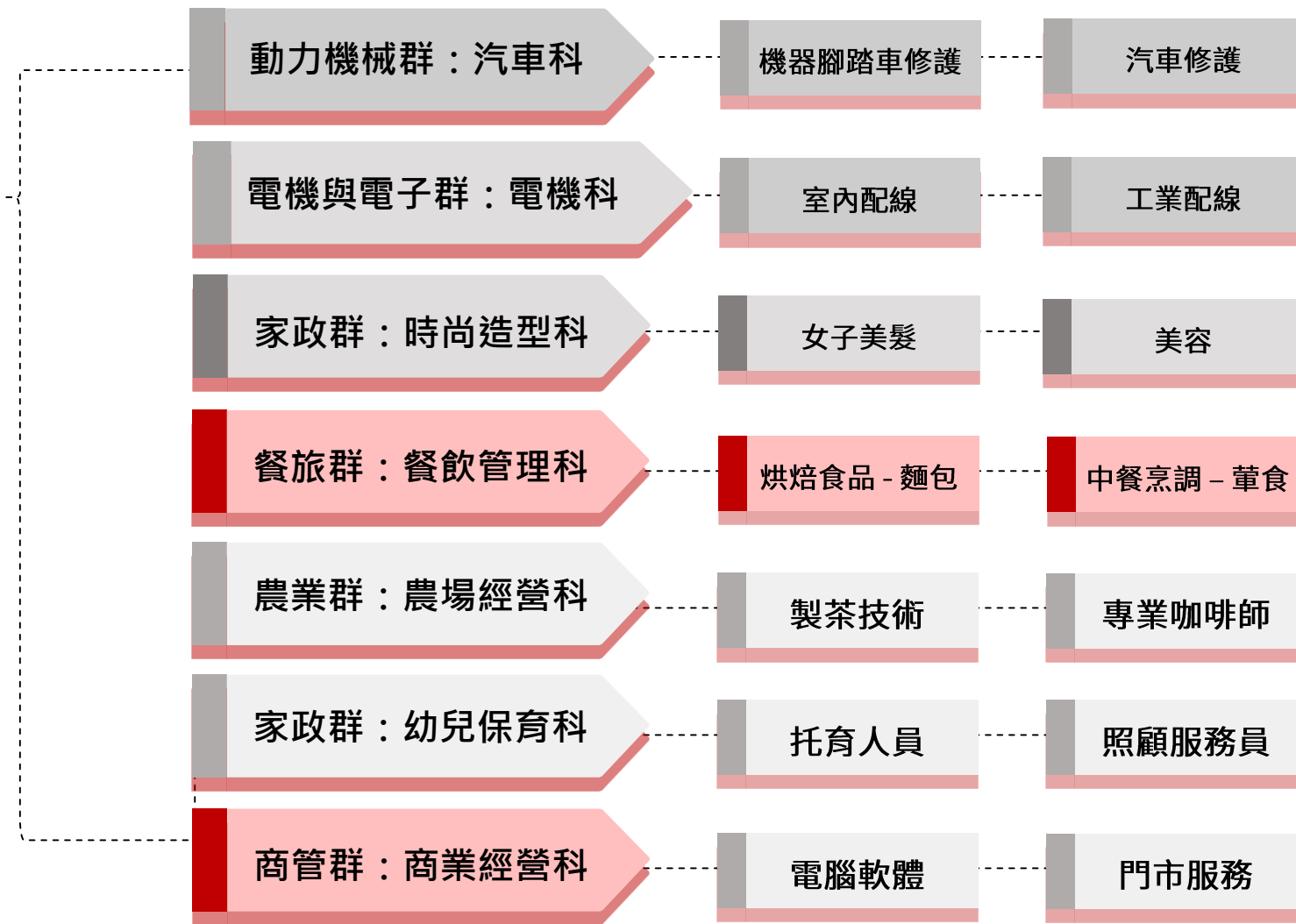
證照





證照輔導


**丙級
檢定**



設備



專科教室

電機科



汽車科



餐飲管理科



時尚造型科



專科教室

農場經營科



幼兒保育科



商業經營科



師資



師資

現有教師

電機科、汽車科
時尚科、餐飲科

新科系招聘教師

農經科、商經科

112學年正式教師已招聘

幼保科

業界師資

業界教師、兼任教師

師資

現有教師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健體	藝術	生命	汽車	電機	餐飲	美容	幼保	輔導	特教	合計
正式教師	2	1	2	2	1	0	2	1	1	1	3	2	1	6	2	27
代理教師	2	1									1	1				5
兼任教師									2	1	1					4
合計	4	2	2	2	1	0	2	1	3	2	5	3	1	6	2	36

資料統計日期：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技高與進修部學制之異同

	技術型高中	進修部	本校增設進修部
每週上課節數	35節	24節	36節
修業年限	三年	三年	二年 (入校生平均停留 1年半至1年8個月)
畢業條件	學年學分制 總修習學分 180-192學分 160學分得畢業	學年學時制 合計144節	學年學時制 合計144節
轉銜	V	V	出校前取得畢業證書
目標導向	升學>就業	就業>升學	學歷+學力=提升競爭力

增設進修部目前進度

- 一、112年8月10日(四)前往教育部，向教育部與國教署的長官說明申辦進修部的目的及作法。
- 二、長官建議：增設進修部的計畫應先送矯正署，由矯正署提案給「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討論核定。
- 三、國教署擬規劃於112年8月30日(三)邀約矯正署共同商討本校增設進修部乙案。



謝謝聆聽

Thank you